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昱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05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原案號:115年度易字第185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陳昱宏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,1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:

陳昱宏與林永哲為友人，緣林永哲為申請貸款需尋求保證人，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20時許，委託陳昱宏替其尋找保證人，陳昱宏並要求林永哲先行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林永哲遂於115年11月20日21時59分許、11月28日17時16分許、12月6日20時8分許，匯款5,500元、8,600元、5,000元至陳昱宏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陳昱宏已退款4,000元予林永哲），以代交付保證人。詎陳昱宏收到上開款項後，竟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依約替林永哲尋找保證人且將上開款項提領後侵占入己。嗣因林永哲要求陳昱宏處理，陳昱宏均置之不理，林永哲驚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:

㈠、被告陳昱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

白。

㈡、證人即告訴人林永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、本件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轉帳明細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、按侵占係特殊之背信行為，而背信則為一般違背任務之犯罪。故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若因處理他人事務，違背任務，將持有他人之物予以侵占，除成立侵占罪外，不另成立背信罪。但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如以侵占以外之方法，違背任務而損害本人之利益，則應成立背信罪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案被告係受告訴人所託代尋保證人，其違背受託任務而將所持有告訴人欲交付保證人之款項侵占入己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論以侵占罪，公訴意旨認成立背信罪，容有誤會，惟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（本院易字卷第30頁）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允諾代告訴人找尋保證人並代收費用，竟藉此機會侵占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不予歸還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亦有損人與人間之信任，所為實所不該，自應予以非難；兼衡被告有酒駕、持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犯罪前科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考量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，雖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，然迄未為任何賠償（警卷第35頁，本院易字卷第32頁）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款項扣除已退還告訴人部分共計1萬5,100元，此為其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

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曉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